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

苏府办〔2021〕226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稳步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根据《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做好2018～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2号）等文件规定，苏州市继续对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给予财政补贴（包含省级财政补贴和市级财政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财政资金补贴对象为市区范围内（含吴江区，下同）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购买者和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是指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

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符合《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19〕2号）的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

（一）车辆购置补贴标准。

1.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标准。

2020年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并办齐相关手续的，按附件1对应标准补贴。

2. 燃料电池汽车购置补贴标准。

（1）2020年1月1日～4月22日购置的燃料电池汽车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并办齐相关手续的，按附件1对应标准补贴。

（2）2020年4月22日后购置上牌的燃料电池汽车不再补贴。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有新规定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二）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标准。

1. 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标准。

财政资金对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按新建并通过验收充电桩的充电功率予以补贴，直流充电桩每千瓦补贴900元，交流充电桩每千瓦补贴600元。单个充电站或充电桩群的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2. 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标准。

依据苏州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平台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数据统计，对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市区范围内通过验收的充电设施，按照充电量给予充电设施运营补贴0.1元/千瓦时。

（三）补贴资金相关要求。

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购置最高补贴额度不得超过同期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金额的50%，对闲置的车辆和充电

设施不予补贴。以财政性资金购买的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财政不再给予补贴。

省级财政下达苏州市区的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和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由我市根据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和充电设施实际推广应用情况和补贴标准统筹使用。

三、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和拨付方式

（一）财政补贴资金申报。

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购买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的，均按工商注册登记属地原则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按建设所在地原则申请财政补贴资金。

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财政局联合向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提交本地区2020年度审核通过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材料，提交上报时间另行通知。申请材料包括：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车辆购置附件2、充电设施建设附件3、充电设施运营附件4）、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车辆购置附件5、充电设施建设附件6、充电设施运营附件7）。

1. 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购买者申请新能源汽车购置财政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车辆购置）（附件8）；
- （2）财政补贴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2）；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车辆购销合同、购销发票等凭证复印件；
- （5）注册地公安部门核发的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 （6）车辆目录批次、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承诺等凭证和说明材料（需生产厂家盖章）；
- （7）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2. 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申请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财政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是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申请材料：

- （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建设）（附件9）；
- （2）财政补贴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2）；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 （5）项目建设和运营规划书；
- （6）建设成本预算，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
- （7）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组织的第三方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材料；
- （8）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二是充电设施运营补贴申请材料：

- (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运营）（附件10）；
 - (2) 财政补贴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2）；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 (5)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组织的第三方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材料；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 (二) 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

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向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申请对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部分进行清算。市级将统筹使用省级资金，根据地方补贴标准（包含省级和市级）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到各区。各区在收到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财政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据实拨付资金，本年度预算不足的，在下年度预算安排后，据实拨付剩余资金。

1. 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财政补贴资金。由各区财政部门拨付到位。

2.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财政补贴资金。市财政局依据审核结果，将资金拨付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所在地的区级财政部门，由区级财政部门拨付建设运营单位（非本市建设运营单位另行处理）。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配合，做好资金申报和下达等相关信息比对。

四、建立健全委托第三方审核机制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和申请补贴金额进行审核，第三方机构按照规定出具审核报告，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发放的依据。

五、信息报送

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生产企业进入苏州地区销售，应将企业相关信息报送至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主要内容为：

- (一) 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 (二) 销售车辆的型号和规格；
- (三) 车辆的相关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
- (四)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情况，质保承诺；
- (五) 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六、其他要求

(一) 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运营时间不低于5年，因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拆除的需将信息报送至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按《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执行。

(二)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保障产品的安全可靠，具有保证新能源汽车正常使用的售后服务能力，实时监控新能源汽车的运行状态，申请我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资金的车辆，车辆生产企业须在我市建有1个以上的车辆服务站，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要求负责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

质量保证以及对废旧电池进行回收和处理。购置新能源客车或专用车的企业或单位应具备正常使用相关车辆的能力和正当合理用途，并保证车辆的安全运行；营运车辆应符合《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保障充电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三）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要建立完善企业监控平台，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安全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照《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技术规范》（NB/T33017）要求，申报补贴的充电设施必须将其有关数据完好储存，并上传至苏州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平台。

（四）新生产的全部新能源汽车安装车载终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通过企业监测平台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等关键系统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和管理，按照《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32960）国家标准要求，将公共服务领域（私人购买的乘用车除外）车辆相关安全状态信息完好储存，并上传至苏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领域监测平台。已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免费提供车载终端、通讯协议等相关监测系统的升级改造服务，及时通知用户说明远程安全监测的必要性。

（五）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购买者、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无法保证新能源汽车正常运行、汽车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等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将追缴补贴资金、取消补贴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予以处罚。

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先行垫付，年终按照各区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和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情况由市级财政与各区财政进行财力结算。

八、各县级市应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财政补贴政策。

九、本通知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0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

2．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车辆购置）

3．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充电设施建设）

4．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充电设施运营）

5．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车辆购置）

6．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充电设施建设）

7．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充电设施运营）

8．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车辆购置）

9．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建设）

10．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运营）

11．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说明

12．财政补贴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13．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系表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5625.html>